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第四季度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向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料煤的价格为435元/吨(不含洗耗),较2017年第三季度原煤收购价格310元/吨,上涨125元/吨,变动幅度为40.32%,超过30%。本次调整原料煤收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且双方通过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原料煤收购价格进行了重新认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开元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是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孙文瑞

2017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赵岁媛

2017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武

2017年10月17日
